

证券代码：834429

证券简称：钢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 2026 年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 2026 年度存贷款等业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交易条件公允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6 年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管理、提高财务运营效率，相关金融服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交易条件公允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该预案内容全面，风险评估客观审慎，应对措施明确有效，符合监管要求，能够为公司相关金融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提供有效的防范、控制和处置机制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及整体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该报告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资质、业务、信用及合规风险等方面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评估，内容详实，分析审慎，评估结论合理，能够为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供必要的决策依据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殷俊明、吕冬瑞

2026年1月14日